

高雄市鳥松區公所

114 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

書面報告

高雄市鳥松區公所 114 年第 1 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提案單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12 月 24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所三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劉委員兼召集人俊葳

紀錄：陳柏穎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後附簽到表

伍、主席報告：略

陸、人事室報告：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 5 條第 2 項、第 43 條及第 48 條及參考安衛辦法問答集壹、Q11 作法，相關規定說明如次：

(一)本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：……三、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，於機關網頁公開。……」。

(二)本辦法第 43 條規定：「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填報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，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，自我檢查執行情形。」。

(三)本辦法第 48 條規定：「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，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，報送保訓會。」

(四)有關防護委員會負責事項之作成年度書面報告，其報告內容具體為何？應於何時提出(安衛辦法問答集壹、Q11)？

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定防護委員會應負責「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，於機關網頁公開」之規定，係修正前之原規定(僅修正於機關網頁公開)，其報告內容得由各機關視實際執行情形，公告含有各單位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實施成果(數據)資料之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，或就安衛辦法第 48 條應報送主管機關之前一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(得公開部分)，於機關網頁公開。

柒、討論提案：

案次	審議事由	說明	決議
1	本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(表一)	1. 本所 114 年 10 月 17 日主管會議—臨時動議討論在案。 2. 依據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辦理。	照案通過
2	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督導事項分工表(表二)	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	本所辦公場所由秘書室主辦，惟各里辦公室(民政課)、老人活

			動中心(社會課)等由各業務單位主辦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	檢視各場域(本所里活動中心、老人文康活動中心)設施(建物、消防、電器設備、電梯、飲水機、發電機...等)維護保養紀錄完備性。		請各業務單位應自行保管保養等紀錄，秘書室不定期辦理查核。
	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-共同項目 (表三)		照案通過
3	114 年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-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 <small>※如機關依本表採計期間內無職場霸凌案件，則免填本表。</small> 114 年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-案件統計(表四) <small>※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，無案件機關，亦請於各欄位填寫「0」。</small>	依據本府 114 年 12 月 12 日高市府人字第 11406861900 號函辦理	照案通過
4	115 年度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計畫	本所 115 年度訓練計畫： 1. 霸凌防治研習(人事室) 2. 性別相關議題研習(民政課、人事室)。 3. 安全防護自衛消防編組訓練(秘書室)	照案通過
5	公告本所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實施成果(數據)資料之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內容	1. 依據安衛辦法問答集壹、Q11。 2. 安衛年度調查表提報防護委員會與公開-流程指南(會議記錄+統計=公開報告)。	公告本年度書面報告內容： 1. 本次會議紀錄 2.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-共同項目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(上午 9 時 30 分)